#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 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 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 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清偿整改方案。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 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在商业银行营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的部门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出申请,经对应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执行;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子公司使用部门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出申请,经对应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执行;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 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确需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支出的,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归集,经财务部门统计,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可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前实施。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 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 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

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目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进行。

-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 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 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变募投项目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改变用途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改变募投项目用途的意见;
  - (六)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 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